

准格尔旗房产管理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旗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推进，制定全旗房地产业发展目标，制定全旗城镇住宅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严格准入审核、公平分配、维护管理、准确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 负责全旗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以及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和年检的初审，核发《准格尔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和《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强化开发项目管理，对开发项目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

5. 负责全旗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监管工作；指导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

6.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申报、年检的初审以及房地产市场从业人员的监管,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健全本旗房地产信息系统预警报体系,拟订和落实全旗调控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

7. 负责全旗住房保障、住宅建设及房地产业信息归集发布和各项数据统计工作、分析掌握全旗房地产市场动态、发展趋势和供求情况,为旗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合理引导住房消费。

8. 负责全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承办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以上职责,旗房产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住房保障中心、物业办、房产交易中心、房地产市场开发办、沙圪堵办事大厅等共7个股室和旗房地产测绘中心1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871.39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887.1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612.11万元;项目支出:1275万元。主要原因:拨入湖西应急抢修300万元,上级拨入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511万元,上级拨入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114万元均未列入预算中。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041.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87.1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4.73万元；支出总计2,041.8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47.6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037.85万元，下降85.50%；支出总计减少12,037.85万元，下降85.50%。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全旗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11400万元由我单位代编收入支出，2017年决算时该笔资金由财政局代编导致我单位整体收支较2016年大幅下降；二是保障性住房收支减少。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88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7.1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59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19万元，占37.80%；项目支出991.05万元，占62.2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17.6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30.49万元；支出总计2,017.6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23.3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1,226.27万元，下降84.80%；支出减少11,226.27万元，下降84.80%。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全旗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11400万元由我单

位代编收入支出，2017年决算时该笔资金由财政局代编导致我单位整体收支较2016年大幅下降；二是保障性住房收支减少。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19万元，占37.80%；项目支出991.05万元，占62.2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5.24万元，津贴补贴281.88万元，奖金13.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1.31万元，购房补贴24.00万元，较上年增加4.2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岗职工工资普调增加；公用经费11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35万元，电费1.56万元，水费2.79万元，邮电费0.59万元，差旅费6.87万元，维修费3.39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培训费0.43万元，劳务费13.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94万元，较上年减少27.3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单位预算车辆减少一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大力压缩开支，单位各项开支费用均减少。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预算的8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6万元，完成预算的87.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37.5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车改革，单位预算车辆减少一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大力压缩开支，减少公务接待。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6万元，占93.30%；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占6.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6万元，用于本单位核定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核定公务用车上年3辆，本年减少1辆，单位压缩公务用车开支，减少相关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75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83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安全生产大检查；二是优秀物业小区验收；三是保障性住房工程督查。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52万元，比2016年减少27.35万元，降低18.90%。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单位预算车辆减少一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大力压缩开支，各项费用均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比2016年增加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6年增加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6年增加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局围绕稳增长、促转型、攻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的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房屋交易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为重点，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一是棚户区改造任务顺利推进。2017年市级下达我旗棚户区改造任务2203户。截至目前，已签订棚改征拆货币补偿协议900户，已签订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采购协议1666套，开工率100%。二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我旗2014年底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共计4380套，已分配3847套，分配比例达88%，分配比例高于市级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三是组织实施了全旗住宅小区基础信息调查工作，进一步掌握了全旗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委员会的基本情况，查找了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实施了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力度显著增强。向部分老旧小区配置广告宣传牌126块，分类垃圾桶658个，共计清理住宅小区的车棚垃圾200余车，乱堆乱放物品600余车，楼道乱堆乱放物品200余车；四是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完成房地产去库存40.6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080套33.59万平方米，商业7.08万平方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夔

联系电话：0477-4705369